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山教规〔2025〕9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同意佛山市广东技术师范大学附属艺高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变更办学类别和学校名称的批复

佛山市广东技术师范大学附属艺高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你校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校变更事项如下。

（一）办学类别由“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变更为“普通高中”，学校类型为高级中学，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学校性质为营利性民办学校。

（二）学校名称由“佛山市广东技术师范大学附属艺高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文聚实验高级中学有限公司”，学校简称为“佛山市文聚实验高级中学”。

变更后根据学校用地面积等办学条件，核定学校办学规模为2197人。同时，为确保学校变更顺利过渡，同意学校在过渡期

内（2025 年 4 月至 2027 年 8 月）设置附设中职班，过渡期后自动撤销。

学校变更后，日常业务仍由禅城区教育局负责管理。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变更，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此复。

佛山市教育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抄送：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禅城区教育局。

校对：梁诗敏